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内注协〔2020〕4号

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引导全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有序复工指南》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注协、中评协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引导我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有序复工，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引导全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有序复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引导全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有序复工指南》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引导 全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有序复工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注协、中评协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发挥行业协会“服务、监督、管理、协调”职能，指导和帮助全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执业机构)有序复工，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 总体要求。各执业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注协、中评协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对本单位疫情防控责任。要以科学严谨务实的态度认识疫情防控形势任务，有序恢复正常执业，做好复工后的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大局做出应有贡献，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撑。

2. 基本原则。各执业机构要结合办公场地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分类情况分区分批有序复工。要严格遵守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当地卫生疾控、交通管控和街道社区等方

面采取的防控措施。

二、充分做好复工前准备工作

3. 要把好返岗人员的防疫关。各执业机构要精准掌握每一名返岗人员来源地疫情及个人健康状况，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期满后，在当地健康观察满一周以上，出具解除隔离健康证明的，方可返岗；对有湖北往来史人员，隔离观察期满后，在当地健康观察满一周以上，出具解除隔离健康证明的，方可返岗；对有广东等疫情较重地区往来史人员，隔离观察（包括居家隔离）期满后无异常情况方可返岗；对湖北及其他疫情较重地区以外省份往来人员以及自治区内往来人员，无异常情况方可返岗。

4. 加强内部管理。各执业机构要提前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对本单位所用人员进行全程管理。防控方案必须明确并科学安排复工时间、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地、健康检查制度、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内容，要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

5. 强化防控物资储备。在办公场区人员及车辆入口设置体温检测点，并配备符合规定的测温枪和水银温度计。准备足够数量的口罩，确保每一名员工均能按规定佩戴。储备足够的消毒剂并掌握其配制使用方法。有条件的执业机构应当设置隔离室，配备必要的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准备。

三、做好复工后的疫情防控工作

6. 强化人员管控及健康监测。员工上班出行前，应确认自己

有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征象，具体可通过测量体温，识别自己有无发热，观察自己有无咳嗽、咳痰、鼻塞、流涕、呼吸困难等症状。各执业机构要建立每日上岗前健康报告和体温检测制度，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7. 强化日常管理及消毒通风。各执业机构要按要求对办公场地、执业现场的重点区域（中央空调、电梯间、楼梯间、厕所、公用电话）和设施设备清洁和消毒。鼓励个人单独用餐，可采取分餐或分时段就餐方式。减少工休期间人员聚集，做到员工在岗和工余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

8. 创新办公方式。要充分使用信息化工具，尽量在线沟通、网络办公。非必须现场项目减少现场时间，可推迟现场项目尽量推迟，减少出差，减少现场工作量。有条件的执业机构可以及时调整工作安排，适当安排在家办公或采取错峰上班，或疫情期间采取除了必要关键岗位，其余不必要关键岗位可以自行选择调休后补等工作形式。

9.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执业机构要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教育，充分利用微信、QQ 等电子信息平台，及时向员工推送防控教育内容，提高员工对疫情防控的认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自身防护。

四、强化措施保障

10. 积极沟通协调。协会切实发挥“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职能作用，加强与各执业机构间的沟通联系。疫情期间，

协会实行错峰上班，需要办理业务的先通过网络或电话进行咨询，协会将安排工作人员通过网络、快递等形式予以办理。因特殊原因确需到协会现场办理业务的，请提前电话或网络预约，务必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积极配合协会办公区采取的防控措施。

11. 密切关注相关扶持政策。密切关注各级政府和国资、财政、税务、商务、工信、社保、银行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措施等，为自身及客户复工提供必要的政策运用支持。充分了解和掌握减息、降息、无息贷款及免征、减征、税前扣除等财税金融政策，减少企业损失，扶持企业增强重新发展的能力和动力。

12. 加强组织保障。各执业机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加强信息统计和报送，确保信息畅通。未按照所在地区复工复产要求违规复工造成疫情传播和扩散的，相关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